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 113. 8. 29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寒 112 偵 35362 字第 542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周志勳妨害自由等一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35362 號妨害自由等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周志勳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張股領取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檢察官 陳建烈 決行

